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6層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新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陶星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駱新耿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謝開壽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范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倘在通過本決議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有))，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惟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陶星虎
主席

2016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截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地點，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陶星虎先生、駱新耿先生、謝開壽先生與范巍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之附錄二。
7. 就上述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8.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通函之附錄一。
9.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886查詢。
10.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駱新耿先生、王春來先生、范巍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弟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